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长春市南湖宾馆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8人。董事明旭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核

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扶余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榆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采购合同总价31,305.19万元。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风机塔筒供货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90)。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